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14 号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6)5号)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，部分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核算，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年限错误。

二是内部控制不健全。部分费用报销票据与业务实质不符，佐证资料不完善；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台账登记等不完善。

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。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、监票人中未包含律师，召开的部分董事会未记录独立董事就议案提问的回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1.1条、第5.1.1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1月30日